

關應有效管理及查緝上開不法行為，俾以維護民眾用水飲用健康。

(十)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爆發台灣醫療史上最慘重的火災意外，總共疏散一百多位住院療養老人，十二人不幸往生。由於受困的大多是行動不便、難以做垂直疏散的慢性病患，故造成嚴重傷亡。本席呼籲行政院應重新檢討護理人員配置問題，並落實各醫療院所防火管理制度、安排護理人員接受消防講習、提高演練次數藉以強化避難應變能力，以及重新檢討消防、建築法規是否符合時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台共有 524 家醫院、416 家護理之家、176 家精神復健機構及 29 家精神護理之家。然而，部分醫院或安養機構在夜間的照護人力不足，缺乏緊急疏散的應變能力，難以應變緊急事故之發生。
- 二、按現行健保公告的護理機構配置標準每 5 床需 1 名照顧服務員，每 15 床需 1 名護理人員，然護理人力扣掉輪休者，大小夜班，病房一般只能排兩個護士加上幾位外籍看護。當災害發生時，想要落實疏散計畫，面對大量無行動能力之病患實在是難上加難，凸顯護理人力配置規範不臻完善。
- 三、此外，北門分院是利用既有建築空間提供做為護理之家使用，讓原本建物或消防設備係符合原來規畫用途，殊不知這樣的委外經營護理之家，讓此類轉型的醫院面臨更大的火災風險。簡言之，各級醫療院所名稱及用途在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並無不同，因此，在調整醫療服務內容時，不論是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多無須再重新檢討相關規定，更遑論尚存在違法或違規使用的情況。
- 四、綜上，對於北門分院附設療養院的火警不幸事件，本席深表痛心！
本席建議行政院權責單位，落實各醫院場所公共安全稽查外，應加強緊急逃生等模擬演練，並針對部分醫院或安養機構在夜間的照護人力不足，缺乏緊急疏散的應變能力等問題徹底全面性通盤檢討，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 本院許委員添財，鑑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臉書發言風波之懲處，在各方論戰、諸多爭議中業已作出裁決，據聞從口頭申誡轉成「書面警告」，並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作為年度考績參考。此項處分由疾病管制局考績委員會無記名投票決議，或應予以尊重；然前後之轉折，透露上層壓力之政治考量

；尤以社會未有共識，速審速決，顯有過當，助長殺一儆百之風，絕不可形成通案，以免打擊言論，形成寒蟬效應，遂生白色恐怖氣氛之瀰漫，特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署新聞稿指出「施文儀身為國家高階文官，動見觀瞻，雖非執行職務，個人言論卻造成行政團隊的困擾，有傷公務倫理與紀律。」既已定調為非關職務的個人言論，卻以造成行政團隊的困擾據以開鎗，正凸顯打擊言論之事實，難道歌功頌德、粉飾巧妝、政策辯護，方才不添「困擾」，擁有“團隊精神”？豈非淪為一言堂？發言立論及思維，必須與政策、與長官、與高層一致，方才有「倫理」，不違「紀律」？如此之懲處，不僅有包庇“無能施政、不當政策”之嫌，更收殺一儆百之效，對於文官文化、社會氛圍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應。
- 二、馬政府已簽署聯合國的兩項人權公約，而聯合國的「人權宣言」條文中，第二條「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及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正說明文官，哪怕是高級文官，不分政治見解與社會身份；在臉書，哪怕是投書報章，不分任何媒介，皆應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之自由。施副局長發表「個人言論」的媒介是臉書專頁，作為社群交友之網路媒介之一，臉書本就是個人色彩、生活分享的“非官方”園地，怎可用以政策宣言或政令宣導之衡量標準，更何況施副局長的發言，引以譬喻，持平發言，不見情緒用語、乖張詞彙；執政當局卻以「造成行政團隊困擾」予以開罰，實有打壓異見、不容於己的心態，根本是鼓勵假道學、馬屁文化之猖獗。
- 三、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曾就言論自由通過第五〇九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正說明執政當局為維護言論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即便不願加以鼓勵，也不應懲處打壓。真理愈辯愈明，政策應受監督，施文儀的言論，不為“種族歧視、否認屠殺”之說，而為批判公共政策而持相反意見，實應予以寬容化，怎可從口頭警戒轉「書面懲處」列為紀錄，逕行實質打壓、壓迫異端的作法。
- 四、風波迄今，各方激辯論戰，民眾甚至成立粉絲團相挺，而施副局長業已道歉關閉臉書，無論對於本人或公務員，皆已起警惕儆醒之心，衛生署原擬「口頭申誡」不宜過重，卻在政治力介入下，改以「書面報告列入記錄」實有過當。若說疾病管制局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已作出決議，應予以尊重，然而，絕不可形成通案。
- 五、諫執政當局三思；否則，當人民追究起藉私人臉書及個人部落格作為政策宣導與政令辯護

，真正濫用臉書和網路的馬英九總統及尹啟銘主委時，執政當局將如何以對。請不要以打壓異見、箝制言論，而轉移無能施政，懼怕公眾討論，淪為保守之復辟、民主之倒退，實為白色恐怖再現。

(十二)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蘇縣長 10 月 22 日遭暴力攻擊事件，內政部李鴻源部長，在案情尚待釐清之前，即對媒體輕率發言，顯有不當。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此一地方首長在警察維安下，公然遭受暴力攻擊事件，儘速檢討並查明真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內政部長李鴻源 23 日在立法院對媒體表示，雲林縣長蘇治芬 22 日至水林鄉協調蔦松國中校務問題時，遭到不明黑衣人阻擋攻擊，初步看來與黑道沒有關係，是群眾情緒失控的滋事案件，警方已掌握主要滋事份子，將持續釐清案情。本席認為，內政部長負責全國治安，在案情尚未釐清之際，即對外輕率發言，實在不恰當。
- 二、日前蘇縣長遭到群眾與有組織的黑人攔車攻擊，對警方拳打腳踢，還有人跳上縣長座車亂踹，並有人強開車門，拉扯坐在車內的蘇縣長右手受傷，司機及隨扈手部也擦傷，最後警方隔開群眾，才讓縣長座車脫困，此一事件是台灣地方自治史、也是治安史「第一遭」，群眾在警察分局首長坐鎮指揮、地方警察人員維安狀態下，地方首長仍遭受攻擊受傷。顯然，警察人員日常維安訓練以及警政首長應變能力有待加強。
- 三、當日十數個黑衣人的攻擊行動，係在某地方民代召集指揮下，集體對蘇縣長及相關人員暴力相向，類似幫派分子組織犯罪行動，相關涉案人士背景及案情仍有待查明，究竟李部長如何斷定這一群施暴的人並非黑道，難道黑道有寫在臉上嗎？李部長可以清楚說明說出幫派份子與黑道份子如何界定嗎？
- 四、更值得檢討的是，在縣警局北港分局剛完成蒐證，進一步追查滋事分子，案件詳情尚待調查釐清之前，負責全國治安的首長內政李部長即對媒體表示，初步排除黑道份子涉案。不知道李部長到底掌握多少案情，竟能如此武斷表示該群眾攻擊事件「與黑道沒有關係」，身為全國治安首長發言實在過於輕率。
- 五、即使在選舉期間，亦不曾發生現任縣市首長，遭受群眾公開攻擊事件，除呼應蘇縣長公開譴責暴力之外，同時要求身為負責地方自治以及全國治安的李部長應嚴肅看待，就地方首長當眾遭受暴力攻擊以及類似事件維安作為有無應該檢討改進之處。本席表示，將在立法院對內政部長李鴻源提出專案質詢，要求警方儘速偵辦查明真相。

(十三) 本院吳委員育仁，為維護用路人權益及交通順暢，建請內政部